

#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

(已经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和《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公司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办理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业务的，适用本制度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暂缓、豁免情形的，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暂缓或豁免披露，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项的监管。

### 第二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范围

**第四条**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，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，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。

**第五条**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、商业敏感信息，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、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，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。

**第六条** 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相关信息未泄漏；
- (二)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；
- (三)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。

### **第三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管理**

**第七条**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项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负责保护商业秘密等信息的部门、分公司、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单位”）有权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暂缓、豁免披露信息的申请，并同时将信息内容、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、暂缓披露的期限、内幕知情人范围等事项一并填报《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审批登记表》（附件一）。

**第九条** 董事会办公室收到申请单位的《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审批登记表》后，由董事会秘书上报董事长进行审批。公司依照本制度对特定信息作暂缓、豁免披露处理的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，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，妥善归档保管。

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：

- (一)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；
- (二)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；
- (三) 暂缓披露的期限；
- (四)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；
- (五) 相关内幕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；
- (六)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。

**第十条**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：

- (一) 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；
- (二) 暂缓、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；
- (三)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，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，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，依照法定程序确定，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，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、经济、国防、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，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，不为公众所知悉、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、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公司其他相关信息披露制度中若有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条款，以本制度为准。本制度实施后，如遇相关规定修改、更新的，应从其新的规定并相应修订本制度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一：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审批登记表

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			
申请部门（单位）		申请人员	
申请时间		申请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暂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豁免
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			
暂缓披露的期限（如适用）			
是否已经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相关内幕人士是否书面承诺保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申请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意见			
董事会秘书意见			
董事长意见			

附件二：

**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**

本人\_\_\_\_\_（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）作为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\_\_\_\_\_的知情人，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明确知晓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的内容；

2、本人作为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，负有信息保密义务，在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，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，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，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；

3、本人作为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，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，主动填写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等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；

4、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泄露，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\_\_\_\_\_

签署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